

入中論善顯密意疏024_第一菩提心_別讚大悲05

20231116

若爾何別？應知緣法大悲，非但緣總有情，乃緣剎那起滅之有情。即緣剎那無常所差別之有情也。若能解有情剎那起滅，則必已遣除常一自在有情之想。故亦能解定無離蘊異體之有情。爾時便知有情唯是五蘊和合假立。即緣蘊等法上假立之有情。故名緣法。此說無常有情僅是一例，即緣無實主宰之有情，亦是緣法所攝。實緣法上假立之有情，而但云「緣法」者，是省略之稱也。

那麼，後二大悲為何稱之為「緣法與緣無緣大悲」？首先，我們應該要知道所謂「緣法大悲」並非只是緣及於「總有情」，還緣及於「剎那起滅之有情」，所以是緣及於由「剎那、無常所差別之有情」。

如何說明因為此大悲緣及於以「剎那、無常所差別之有情」，而成為「緣法大悲」之「緣法」？因為具大悲之補特伽羅，如果能夠了解有情眾生，在生死中被業、煩惱剎那不停地起滅遭受痛苦，此時在內心就必須能夠消除「有情是恆常、單一、自在」之念頭，所以能夠了解「有情是常一自在空」。與此同時，了解有情是「自在空」，就可以了解到與蘊體異體性之有情是不存在，此時便能了知，所謂「有情」只不過是五蘊和合而假立，也就是緣於蘊體等法上面而假立之有情，所以第二大悲稱之為「緣法」。

然而，在此將緣法大悲說為緣及無常之有情，這只是一個例子，僅此而已，因為還有緣及「無補特伽羅獨立實有之有情」之大

悲，也是屬於緣法之大悲所攝。由此可知，第二大悲心的全名應該稱為「緣及於法上面而假立之有情之大悲」，而在此簡稱為「緣法之大悲」。

無緣大悲亦非但緣總有情，乃緣自性本空之有情。所謂無緣者，謂無執實相心所著之境也。實是緣非實有所差別之有情，而但云「無緣大悲」者，亦是簡略之稱。藏人註疏多謂「第二大悲緣剎那生滅，第三大悲緣無自性。」蓋是末解悲心所緣行相之談。此二大悲亦以欲令有情離苦為行相，若以剎那生滅與無自性為行相，則於一大悲中，應有不同之二行相矣。

如同緣法之大悲，緣無緣之大悲，也並非只是緣及「總有情」，還緣及「自性空之有情」，即緣及於由「自性空所差別之有情」。

所謂「緣無緣之大悲」之「無緣」是指，就像「實執」所緣之耽執境那樣完全不存在，也就是「無諦實成立」，由此可知，此大悲的全名是「緣及非諦實有所差別之有情之大悲」，而在此說「無緣大悲」，只是一種簡稱而已。

然而，有些藏人註疏者，卻說「第二緣法之大悲，直接緣及『剎那生滅』，第三緣無緣之大悲，直接緣及『無自性』。」這是尚未完全了解悲心的所緣以及行相之說法，因為此二種大悲心都是以欲求有情眾生離苦為行相，如果直接緣及「剎那生滅」與「無自性」或者做為彼兩種大悲的行相，在兩種大悲中，必須要顯現「剎那生滅」與「無自性」兩者，如此一來，則成為在一個大悲心中，

會有不同的二種行相，這是不可能的事情。

以是安立彼二義所差別之有情為大悲之所緣。成就此二大悲心者，由先知有情是剎那生滅及無自性，便能現起二差別相（剎那相與無自性相）。非大悲心直緣彼二也。本論釋皆說，後二大悲緣上述差別相所別之有情。第一大悲則非緣彼所差別者，但緣總相有情，依此說名緣有情大悲。

由此之故，以剎那所差別之有情，以及以無自性所差別之有情，依次為後兩種大悲之所緣。要獲得此二種大悲心者，事先必須了知有情是剎那生滅及無自性，這樣，便能在內心現起二種差別之相——「剎那相與無自性相」，但大悲心並非直接緣及這兩種差別法。如《入中論》及《入中論自釋》都說，後二種大悲緣及上述兩種差別相所差別之有情，而第一種大悲，並非緣及上述兩種差別所差別之有情，但說緣及「總有情」，因此，第一大悲被稱之為「緣有情大悲」。